



銓敘部

3 小時 · 🌐

...

110.11.16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小常識★

靜香👩‍🎓109年全年共請12日生理假、23日病假及6日事假。機關的人事人員雖然知道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規定生理假日數的核計方式，但理解上還是有點霧煞煞🤔🤔🤔，所以來向小編求救，於是小編吃了多拉C夢🌈🌈🌈給的翻譯發糕（不要問小編是怎麼拿到的~(·ε·)），來為大家說明一下喔👉！

👉先看規定怎麼說

📖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 👉病假→公務人員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28日。
- 👉事假→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7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生理假→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翻譯發糕

👉生理假可以請幾日→女性公務人員每個月可以請1日生理假，所以全年最多可請12日喔！

👉全年請生理假與事病假的日數計算：

- 1 生理假在3日以內→不併入病假計算。
- 2 生理假超過3日部分→和病假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如果超過每年准給的病假日數28日，超過的日數就要以事假日數作抵銷。如果事假日數不夠抵銷，不夠部分就要扣薪唷！

👉接著我們回到靜香的例子來看~~

靜香109年全年請12日生理假、23日病假及6日事假，其核計情形：

- 👉12日生理假中有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9日生理假與所請的23日病假合併計算為32日（9+23），其中超過每年准給病假日數（28日）之4日（32-28）部分，應以事假日數抵銷。
- 👉又上述應以事假日數抵銷之4日加上靜香所請的事假6日，合計為10日（4+6），其中超過每年准給事假日數（7日）之3日（10-7），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看完是不是都會了呢？翻譯發糕真的很讚吧！👉👉👉

小編我是絕對不會讓出我的翻譯發糕的！（逃跑ε≡^(´▽`)/）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生理假 #事假 #病假

公務人員請生理假日數的核計方式
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全年請生理假：

- * 在3日以內的部分不併入病假計算
- * 超過3日的部分和病假合併計算

每月得請1日生理假，
全年最多得請12日

如果 $\left\{ \begin{array}{l} \text{併入病假計算} \\ \text{的生理假} \\ + \\ \text{所請病假日數}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病假日數} \\ \text{(每年准給28日)} \end{array} \right\}$:

超過的日數
以事假抵銷
(每年准給7日)

如果事假日數不夠抵銷，
不夠抵銷的部分就要
按日扣除俸(薪)給喔！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zh_tw/